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执行两项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慎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17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67 亿元；公司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8.5 亿元。

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认真履行了有关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 辉）

---

（夏云峰）

---

（刘玉章）